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春鹏电气”）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春鹏电气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审计中，我们发现公司对存货管理极不规范，无专职仓库管理人员，仓库无收发存台账，缺乏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措施，财务账无法反映真实的存货和销售采购业务，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我们在审计中对应

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回函率为 44.63%、应付账款回函率为 15.87%,上述函证回函率较低,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的真实完整性、是否存在坏账损失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春鹏智能电气公司 2018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6,306,297.72 元、2017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9,658,606.59 元、2016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776,491.12 元;以及截止报告日未能偿还到期的借款 1,838.8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91.22 万元、其他应付款马山清及巩和国 3,941.34 万元,共计 5,971.43 万元,同时还需考虑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虽然春鹏智能电气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已在附注编制基础中披露),但是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度仓库管理人员变动,继任人员变动频繁,短时无法胜任工作,且存货和生产设备等进行了生产布局的调整,存货摆放混乱,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不可推谢的责任。此问题已经引起管理层的高度认识,意识到问题的

严重程度，采取了如下措施来保障存货的管理：

- 1、 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从商品基础知识到使用原理。
- 2、 在生产技术人员抽出部分人员协助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进行分类。
- 3、 加强车间对仓库管理人员的管理。
- 4、 逐步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执行情况。逐步解决存货摆放混乱，实物收发与记录差错较多，存货划分不细致、不科学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持续亏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正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找寻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消除销售收入锐减的影响。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保障现金流量净额趋于流畅。
3. 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并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对流动资金予以支持，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缓解公司的财务窘境。

特此公告！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